105年度智慧財產權法令說明會 著作權法及相關案例介紹

主辦單位:中小企業處

廖志鴻

出版 PS語 鴻瑞國際 法律專利商標事務所



學歷:台灣科技大學 高分子研究所 碩士(專利年資 1999~)

經歷:鴻瑞國際 法律專利商標事務所 經理 世界法律商標事務所 主任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智權講師 TIPA 種籽師資 工研院化工商情網 智權專刊作者 台灣法律網 作者

授課:交通大學 智權中心講師 中國生產力中心 世新大學 台灣科技大學 雲林科技大學 動業科技大學 晶圓光電 大眾電腦 崇越科技

- ■能夠瞭解智慧財產權的基本概念與種類
- ■能夠瞭解著作權法的目的
- ■能夠瞭解著作權包含的概念
- ■能夠瞭解著作權的體系
- ■能夠理解著作的合理使用概念與判斷基準
- ■能夠瞭解網路著作權的暫時性重製與公開傳輸權
- ■能夠瞭解侵犯著作權的罰則
- ■能夠注意到著作權法的重要性







<#>



6.工業產品

Ex:手機、 機械 2. 藝術品—

Ex:雕像

創作物 或方法

5.藝術品--影音

> Ex:歌曲 MTV



4. 藝術品---文字

Ex:書、歌曲、詩詞

3.藝術品---平面

Ex:畫





WIPO對智慧財產權的界定

依一九六七年「成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約」的規定,「智慧財產權」之概念包括與下列事項有關的權利:

- (一)文學、藝術及科學之著作。
- (二)演藝人員之演出、錄音物以及廣播(即學理上所稱之著 作鄰接權)。
- (三)人類之任何發明。
- (四)科學上之發現。
- (五)產業上之新型及新式樣。
- (六)製造標章、商業標章及服務標章,以及商業名稱與營業標記。
- (七)不公平競爭之防止。
- (八)其他在產業、科學、文學及藝術領域中,由精神活動所 產生之權利。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目錄

- 一、導論
- 二、著作人及其權利歸屬
- 三、著作人格權
- 四、著作財產權
- 五、著作權之限制
- 六、著作權財產權的讓與及授權
- 七、其他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
- 八、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以及防盜拷措施

(一) 著作權法立法目的

第一條:「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 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 化發展,特制訂本法。



(二)國際著作權制發展趨勢

- ■伯恩公約
- ■世界著作權公約
- ■羅馬公約
-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世界貿易組織; WTO)

<#>

(三)著作權法之基本原則

1. 創作主義

著作權法第十條:「著作人於創作完 成時享有著作權之保護。」

2. 觀念與表達二分

著作權法第十條之一:「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或發現」

(四)著作權之保護要件

- 1. 原創性
- 2. 原創性的程度
- 3. 必須具有客觀化的表達形式
- 4. 須非不得為著作權標的之著作(第九條)



1. 原創性

「所謂精神上作品,除須思想或感情上之表 現,且有一定表現形式等要件外,尚須具有 原創性始可稱之,是以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 作,必須具備『原創性』,亦即該著作僅須 具有最少限度之創意性,且足以表現著作個 性或獨特性之程度,即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 著作」。(最高法院81台上字第3063號:凡具 有原創性之人類精神上創作,且達足以表現 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者

原創性(Originality)

- ■原始性—獨立創作乃指稱著作人所原始獨力完成 ,而未接觸參考他人著作而言。
- ■創作性(creativity)-乃指作品須表達著作人內心之思想或感情,而具有最低程度之創意,足以顯示著作人之個性者。





一、導論 (五)著作類型

1. 第五條第一項之著作類型

(一)語文著作 (六)圖形著作

(二)音樂著作 (七)視聽著作

(三)戲劇、舞蹈著作 (八)錄音著作

(四)美術著作 (九)建築著作

(五)攝影著作 (十)電腦程式著作



(五)著作類型2. 衍生著作

著作權法第六條:

1.衍生著作之定義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第一項)。

2.衍生著作與原著作之關係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第二項)。



五)著作類型 3.編輯著作 著作權法第七條:

- 1. 編輯著作之意義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輯具有創作性者 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加以保 護(第一項)。
- 2. 編輯著作與所收編著作之關係對編輯著作之保護,並不影響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保護(第二項)。



(五)著作類型 4.共同著作

著作權法第八條:

- 1.共同著作的意義
 -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 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 2.共同著作人權利之行使
 - a.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行使
 - b.共同著作人之應有部分
 - c. 著作財產權共有之情形



a.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行使

- I、共同著作之著作人,非經全體同意, 不得行使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
- II、共同著作為免著作人眾多,例如百科 全書之編輯群,並得於著作人中選定 代表人以行使權利,以便利著作之利 用;惟對代表人所加之限制,不得對 抗善意第三人。



b. 共同著作人之應有部分

著作權法第四十條: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第一項)。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 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 例分享之(第二項)。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第三項)。

c. 著作財產權共有之情形

著作權法第四十條之一: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 同意,不得行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 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 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 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第一項)。

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 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 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第二項)。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第三項)。

TP 12

(五)著作類型 5.表演著作

著作權法第七條之一: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所謂的表演人,意指詮釋或演繹他人作品之演唱家,演員,演奏家,舞者等等。由於我國至目前為止並未採鄰接權制度,對於表演人之表演仍以著作保護之,並以表演為著作類別之一種,故有稱之為「表演著作」,依本法享有之著作財產權保護,只是其權利範圍略低於對著作之保護。



(一)著作人之推定

著權法第十三條就著作人之身份加以推定:

「在著作之原作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 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 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 ,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之推定,準用之。(第二項)」



(二) 雇傭關係下的「著作人」及其「著作權歸屬」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第十一條第一項)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第十一條第二項)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第十一條第三項)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第十一 「第十一 「第一」」

(三)出資受聘關係下的「著作人」及其「著作權歸屬」(著作權法第十二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 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 作人者,從其約定(第十二條第一項)。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 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 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 享有(第十二條第二項)。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第十二條第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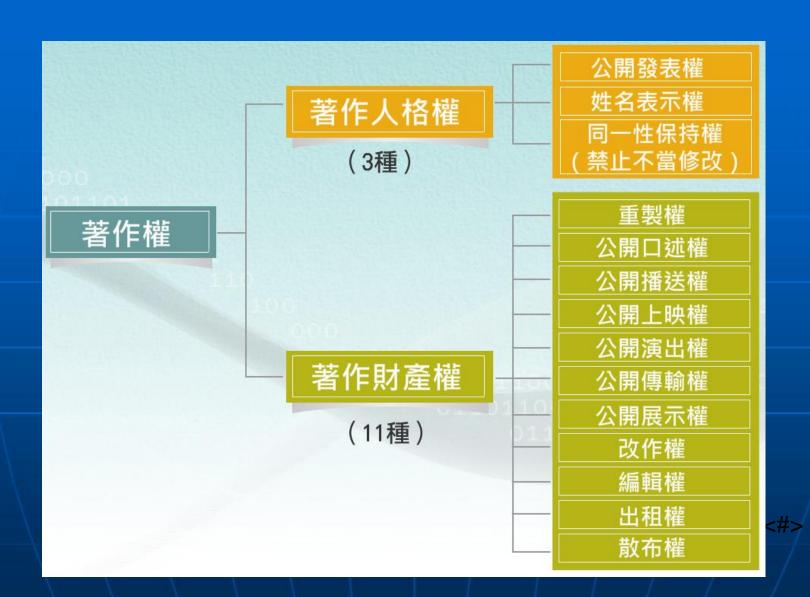
(四)以公務員為著作人

在著作人為公務員的情況下,經常其著作財產權歸該 公務員隸屬之法人所有。至其所得享有之著作人格權,也 將因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以及第十六條第二項之 規定,又再被排除了「公開發表權」與「姓名表示權」。

§151:「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161,II:「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三、著作人格權

我國著作權法為配合伯恩公約以及 WTO/TRIPS等之規定,遂以列舉方式, 於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明文保護下列三 種著作人格權:

- 1. 公開發表權(第十五條)
- 2. 姓名表示權(第十六條)
- 3. 禁止扭曲變更權(第十七條)



1.公開發表權

(1) 公開發表權之意義與內涵

著作權法第十五條賦予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定義「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1.公開發表權(續)

(2) 推定為公開發表之情形

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 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 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 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1.公開發表權(續)

- (3) 視為公開發表之情形
 - a.第十五條第三項:「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 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 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 b. 著作權法第十二條第三項之情形。亦即以 受聘人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出資人僅得利用該著作之情形,此時若出資人 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也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2. 姓名表示權

(1) 姓名表示權之意義與內涵 著作權法第十六條第一項: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但公務員的姓名表示權被排除在外。(著 作權法第十六條第二項)



2. 姓名表示權(續)

(2)「姓名表示權」之例外規定

著作權法第十六條第三項: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著作權法第十六條第四項: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 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 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3. 禁止扭曲權

著作權法第十七條: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 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 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二) 著作人格權之存續期間

著作權法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 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 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 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 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三)著作人格權之行使

- 著作人格權一身專屬性
 著作人格權乃一身專屬權,不得讓與 或繼承(第二十一條)。
- 2. 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第二十二條)。

3. 侵害之救濟與罰則



四、著作財產權

- (一)著作財產權之權利內容
- 一、 有形的利用 (in körperlicher Form)
 - 1. §22重製權
 - 2. §27公開展示權
 - 3. §28-1散布權
 - 4. §29出租權
- 二、 無形的利用(in unkörperlicher Form)
 - 5. §23公開口述權
 - 6. §24公開播送權
 - 7. §25公開上映權
 - 8. §26公開演出權
 - 9. §26之1公開傳輸權
- 三、 此外尚包括無法歸類之改作權或編輯權(§28)



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

著作權法 第9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前項第一款 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 聞稿及其他文書。





(一)著作財產權之權利內容 1.重製權

- (1) 重製之定義: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依該款之定義,重製的內涵包含下列三種:
- a. 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方式等重複 製作
- b. 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 或播 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
- c. 不同空間轉換的問題



暫時性重製之規範

-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法時,刪除「有 形」二字,並新增「直接、間接、永久或 暫時」之重複製作。
- ■其主要理由謂: 1. 於數位化網路環境下, 重製並不以「有形」之重複製作為限,爰 將「有形」二字刪除。 2. 又為因應數位化 網路科技之發展,明定暫時性重製,遂修 正「重製」之定義,使包括「直接、間接 、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

1. 重製權(續)

3. 暫時性重製之除外規定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特別針對「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予以例示說明:

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 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 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一)著作財產權之權利內容 2.公開展示權

著作權法第二十七條賦予「未發行」 之「美術著作」與「攝影著作」之著作人, 享有「公開展示權」。



(一)著作財產權之權利內容 3. 散布權

著作權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賦予著作 人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 之權利。

同條第二項則賦予表演人,就其經重 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也專有以移轉所有 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3. 散布權 (1) 散布之意義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散布」:意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 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 通。

根據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對「公眾」 之定義,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 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 限。



3. 散布權 (2) 權利內容

解釋上,不論有償或無償之「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的行為,應該可以包括「公開陳列以求售」、「出賣」、「出借」、「出租」等在內。

但我國著作權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僅賦予著 作人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 利(亦即出賣權),以及第二十九條之出租權。

至於「出借」和「公開陳列以求售」等二種 散布行為,則並未賦予權利,而是在著作權法八 十七條第六款以「視為侵害著作權」的方式加以 處理;違反者,則依第九十三條第三款處罰。



3. 散布權

(3)「耗盡原則」或「第一次銷售理論」

著作權法第五十九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 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 布之。

為避免過渡壓抑著作的流通因此著作權法僅賦予著作人只有第一次的散布權,因此「當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經有散布權人之同意,而以讓與(移轉所有權)之方式進入交易秩序者,得繼續散布之。



(一)著作財產權之權利內容 4. 出租權

我國著作權法地二十九條賦予著作人專有出租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同條第二項亦賦予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權。



出租權之耗盡

著作權法第六十條第一項: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 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 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因此,縱使是「電腦程式著作」或「錄音著作」合法重製物的所有人,也應徵得著作人之同意後,始得加以出租。



(一)著作財產權之權利內容 5.公開口述權

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賦予語文著作之著作人享有「公開口述權」。

(1) 公開之意義

著作權法並未定義「公開」,但通常是指對公眾公開而言。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公眾」 ,係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不包括 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



5. 公開口述權(續)

(2) 公開口述之定義

所謂公開口述,係指以言詞或其 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第三條 第一項第六款)



(一)著作財產權之權利內容 6.公開播送權

著作權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賦予 所有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 利。

至於第二項之表演人,僅限於享有 現場表演之公開播送權,因此「就其經 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 者」,即不再享有公開播送權。



6. 公開播送權(1)權利內容

著作權法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係指「賦予所有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 其著作之權利。

第二項 係指「表演人僅限於享有現場表演之公開播送權。」,因此,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即不再享有公開播權。



6. 公開播送權 (2) 公開播送之定義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對「公開播送」之定義,:

係指「基於公眾<u>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u>, 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 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 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 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u>將</u> 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一)著作財產權之權利內容 7.公開上映權

著作權法第二十五條,賦予視聽著作的著作 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所謂「公開上映」,「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的公眾傳達該著作內容」(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至於「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第三條第二項)。



(一)著作財產權之權利內容 8.公開演出權

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賦予「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的著作人, 專有公開演出其著作之權利。

第二項賦予「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惟此一權利,應屬於現場未固著表演之公開演出權,蓋同項但書「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保護之列。

第三項則是賦予「錄音著作」的著作人, 只有公開演出的報酬請求權。



公開演出的定義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公開演出」,「係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 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 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一)著作財產權之權利內容 9.公開傳輸權

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賦予著作人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第一項)。

至於表演人,只限於「就其經重製於 錄音著作之表演」,才專有公開傳輸之權 利(第二項)。



公開傳輸之定義

「公開傳輸」:係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

此項權利,係以網路互動式傳輸形態為特色,也是與傳統公開無形利用僅單向對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之最主要區別所在。

(一)著作財產權之權利內容 10.改作和編輯權

著作權法第二十八條賦予著作人,專 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 著作之權利。但表演表演人對其表演並不 享有此改作或編輯權。

所謂改作,係指以翻譯、編曲、改寫 、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二)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1. 基本原則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著作權法第三十條第一項)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 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 起存續十年。」(著作權法第三十條第二項)

2. 共同著作之情形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 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第三十一條)



3. 别名或不具名著作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 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 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第三十二條)

4. 以法人為著作人之情形

第三十三條規定:「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第三十三條)

5.攝影、視聽、錄音與表演著作之特別存續期間

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十四條第一項)

- ■.侵害重製權,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銷售或出租而侵害重製權,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2. 侵害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 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或出租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3. 侵害著作人格權、製版權、散布盜版品、使用盜版軟體於直接營利之行為及違反禁止真品平行輸入者,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4. 常業犯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五 萬元以下罰金。

TIPA

五、著作權之限制

- (一)著作權限制之意義
- 1. 廣義的著作權限制
 - (1) 時間上之限制
 - (2) 地域及對人之限制
 - (3)內容上之限制(也就是通常所稱的「狹 義的著作權限制」。又由於其在內容上多屬 於對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對著作人格權保護 之部份不生影響,因此在我國著作權法中遂 直接以「著作財產權之限制」稱之。)



2. 狹義的著作權限制

依據立法者干預程度的強弱,「著作權在內容上的限制」約可分成三種類型:

- (1) 直接的干預
- (2) 法律授權
- (3) 強制授權



(二)著作權限制之規範內容

1. 第六十五條之合理使用條款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 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二)著作權限制之規範內容(續)

- 2. 為國家機關運作或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
- 3. 為教育、教學、研究之目的
- 4. 圖書館之利用
- 5. 為保障資訊自由流通之目的
- 6. 為個人非營利目的之重製
- 7. 為公益活動之目的
- 8. 為廣播目的之重製以及社區共同天線的公開播送
- 9. 為保存文藝或文化活動之目的
- 10. 關於電腦程式著作的特別規定

(三)明示出處之義務



六、著作權財產權的讓與及授權 (一)著作財產權的讓與

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第一項)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 取得著作財產權。(第二項)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 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第三項)



(二)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 (1) 專屬授權契約
- (2) 非專屬授權契約
- (3) 我國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 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 ;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第一項)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第二項)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第三項)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 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第四項)



(4) 第三十七條第六項之特殊立法方式

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 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 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仲介 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在此限。



七、其他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

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

-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者
-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 物者
-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作為營業之使 用者
-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 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 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第八十七條之一之例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 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 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 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 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 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 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 四、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 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 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 五、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 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 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58



八、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以及防盜拷措施

(一)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1. 定義

所謂「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係 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 為不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 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著作 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 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 亦屬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一)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2.規範內容

著作權法八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 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行為時之技術限制,非移除或變更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即不能合法利用該著作。
- 二、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其轉換技術上必要之移除或變更。

明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

(二)防盜拷措施

1. 定義

所謂「防盜拷措施」,係指 「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 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 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 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款)



(二)防盜拷措施 2.規範內容

第八十條之二第一項: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 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 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之。

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本條第一項與第二項之區別(1)責任不同

第一項是在規範「自己破解之行為」 (自己規避之行為),僅有民事責任,並 無刑責。

至於第二項則是在規範「提供別人 破解之行為」(規避之其他準備行為) ,除民事責任外,尚有第九十六條之一 第二款之刑事責任,得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二萬元以 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2) 要件不同

至於本條第二項,則是在禁止製造,輸入或提供規避技術措施的準備行為,因此並不區分其所製造或提供的是屬於規避「接觸控制」或「重製控制」的技術措施,都有相同之適用。

T P 64

(二)防盜拷措施 3.例外不罰情形

於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
- 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
-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著作權保護下之「哈利波特」

1.「姓名表示權」

J.K.羅琳筆名

2. 「公開發表權」

- 全球同步發行
- 3. 「禁止不當修改權」。** 於原著
- 4. 翻譯改作權」嚴格授權63種語文版本
- 5. 「電影改作權」 美國好來為英國場景演員
- 6. 「禁止真品平行輸入權」
- 7. 「一般改作權」

HARI PUTTAR vs. HARRY POTTER

黑粒波特漫畫 菜市場名.印度兒子

山寨版丹尼爾雷德克里夫 VS 哈利波特





「著作權四不一沒有」

- 1. 不要在網路上隨便免費下載音樂、影片、軟體
- 2. 不要將他人的文章、音樂、影片、軟體隨便轉寄
- 3. 不要將他人的文章、照片隨便張貼或移花接木
- 4. 不要將他人的流行歌曲或音樂拿來在部落格使用

沒有合法授權的著作不要在網路上販賣





著作權之使用

§65

§70

一、時事報導 §49 二、公家公開發表之著作 §50 三、個人或家庭非營利利用圖書館 §51 四、報導、評論、教學、研究 §52 五、非營利、未收費、未付酬之活動 **§55** 六、為公開播送之錄音、錄影 §56 七、新聞雜誌之論述 861 八、政教演說、裁判程序 §62 九、翻譯、改作 §63 十、明示出處 864

十一、合理使用之判斷標準

十二、錄音著作之強制授權

著作權之合理使用判斷原則

§65 合理使用 未經同意或授權,仍可自由、無償、以合理方 法使用他人之著作物,而不構成侵害。

標準: § 44- §63 、 §65 Ⅱ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 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佔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案例1:網路分享MP3

■小明架了一個MP3下載網站,在網路上分享其精心收集來的音樂...

■小明的行為是否觸法?

<#>

- ■小明架了一個MP3下載網站,在網路上分享非自已創作的音樂,會觸犯「著作權法」。
 - ◆在網路上將文章、圖畫、音樂或影片等著作上載 、下載、轉貼、傳送、儲存,都屬重製行為;如未 經同意,將侵害著作財產權人的重製權。
 - ◆著作人在網路上享有公開傳輸權,所以重製別人的著作、並公開於網路上,需取得重製的授權與公開傳輸的授權。





案例2:引用網路資料寫報告

→小明在寫一份有關臺灣日據時代的報告, 她在網路上找到了一些資料,由於是做學 術研究(交學校的報告),摘錄其內容並 註明出處,成為報告的內容...

■小明的行為是否觸法?

<#>

- ■小明是進行學術研究,可以適度引用他人 資料並註明出處,這樣是沒有觸法的。
 - ◆著作權除保障著作人權益之外,尚需顧 及社會公益,也就是著作人的智慧結晶 ,在某些程度上是可以促進文化發展。 著作權法中訂有顧及社會公益的「合理 使用」。
 - ◆當為作教育或個人用途(目的性質), 並顧及著作人的權益(質量、對市場的 影響),即可不必擔心會觸法。

案例3:使用網路圖片製作海報

■小明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 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

■小明會違反著作權法嗎?

<#>

- →小明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已經違反「著作權法」。
 - ◆從網頁上將他人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下載回 自己的電腦,或將自己手頭上的電腦軟體、歌曲、圖 片或文章上載到學校的FTP站上,都是重製行為。
 - ◆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都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除非有可以主張合理使用的情形,否則應經各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才不致構成著作權侵害。
 - ◆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可能侵害,重製權或改作權。



案例4:個人部落格使用背景音樂

■小明在他自己的部落格使用他人的歌曲當 背景音樂,非營利目的,只是想告訴大家 自己喜歡的音樂,或是這個音樂符合自己 的部落格風格...

■小明的行為是否觸法?

<#>

■小明在他自己的部落格使用他人的歌曲當背景 音樂,雖然沒有營利目的,但也可能觸法。

◆使用他人音樂作為網頁或部落格的背景音樂,就 像是餐廳或百貨公司放音樂給消費者聆聽一樣,雖 然餐廳或百貨公司並沒有針對音樂向消費者收費, 但餐廳或百貨公司藉由音樂提昇餐廳或賣場氣氛, 應該要為音樂的使用付費。





謝謝聆聽!!

<#>